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6日和2020年7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13日，凯撒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8,1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8%。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1-6月的财务数据尚在核算中，待财务部门核算结果出具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19 日